关于收集

“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”

2021年监测数据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近日，学校下发了《关于做好“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” 2021年监测数据填报工作的通知》（济医教函字〔2021〕60号），根据任务分工，现面向各学院收集相关数据信息，具体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材料报送

1.请各学院按照《2021年度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填报指南》（见附件1）要求，填写《2021年度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采集表》（见附件2）中相关材料，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。证明材料请提供有关部门下发的文件通知、获奖证书、专利证书的扫描件（jpg格式），论文为中国知网或万方数据导出的正文（pdf版），并按照采集表中的序号排序，命名格式为“序号+证明材料”；

2.请各学院于10月19日15：00前以学院为单位将材料打包发送至邮箱：[jnyxytw@163.com](mailto:jnyxytw@163.com)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**1.高度重视，明确责任。**安排专门人员负责数据填报工作，并为相关人员提供必要工作便利和条件，按照通知要求按时完成原始数据的采集任务。

**2.精准统计，严把质量。**填报内容须经集体讨论确定，做到数据准确、文档规范、支撑材料充分，不得超范围统计或弄虚作假。

附件：1.《2021年度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填报指南》

2.《2021年度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采集表》

联系人：张一梦 626668

团委

2021年10月11日